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所提事項的回應**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警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向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以及警監會在其他場合就警監會條例草案草擬本提出而不獲政府當局接納的其他意見，作出回應。

2. 就警監會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以及警監會在其他場合就警監會條例草案草擬本提出的其他意見，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的列表，供議員參考。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

政府當局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所提事項的回應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警監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所提事項		
1.	<p>第 20 條 - 警監會可要求警務處處長(處長)提供關乎須具報投訴的資料等</p>	<p>第 20 條要求處長向警監會提供關乎某須具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但警監會明白，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當局和警方都不願意提供由警方取得並可能屬於投訴調查一部分的相關法律意見。警監會亦明白，處長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放棄其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權利。</p> <p>鑑於警監會與處長在調查投訴警察事宜方面的關係，警監會不同意援引法律專業保密權，容許處長不向警監會提供相關資料。警監會作為一個監察機構，負責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堅信警監會應可全面和不受限制地取覽有關投訴調查的資料，這樣警監會才能信納投訴警察課已對投訴指控予以全面和公正的調查及考慮。為了維護投訴警察制度的公正性，處長不宜擁有放棄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酌情權，並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才讓警監會閱覽有關資料。這樣做會被視為有利於處長，讓他可以選擇性地向警監會披露對警方有利的法律意見，使</p>	<p>我們致力確保警監會可取覽為監察警方處理須具報投訴的有關資料。條例草案的條文已務求讓警監會可廣泛地取覽這些資料。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應維護普通法下法律專業保密權這項早經確立的原則。事實上，法律專業保密權是法律制度的基石，〈〈基本法〉〉第 35 條亦表明和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基本法〉〉第 35 條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就取得保密的法律意見而言，該條並無特別區分具個人身分的香港居民和具公職身分的香港居民。條例草案並無廢止這項原則，並容許警方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其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以確保警監會會獲提供與須具報投訴相關的充足資料，讓其履行監察和覆檢對警方投訴的處理的職能。我們可以向警監會保證，處長不會為了有利於警方而蓄意不向警監會提供資料。</p>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投訴警察制度的信譽受損。</p> <p>對於所有投訴調查，警監會堅持可全面和不受限制地取覽投訴警察課在調查期間取得的資料。當局應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警監會可全面取覽資料。</p>	
2.	<p>第 8(3)條 - 處長向警監會呈交的無須具報投訴列表，必須包括所有無須具報投訴的扼要描述及將該等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理由</p> <p>第 15(3)條 -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提供支持將某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解釋</p>	<p>按照上文所述原則，警監會亦認為應按照現行做法，讓警監會全面和不受限制地取覽關乎無須具報投訴的資料，以便警監會決定是否需要把投訴重新歸類為須具報投訴。條例草案應明文規定警監會可全面取覽這類資料(內容類似第 20(1)條，要求處長提供關乎某須具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p>	<p>按照現行做法，警方會繼續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警監會考慮某無須具報投訴應否獲重新歸類。就此，第 8 條已規定警方呈交的列表必須包括警方接獲的所有無須具報投訴的扼要描述，以及將投訴如此歸類的理由。該等理由應已為把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提供充分的理據。第 15(3)條賦權警監會要求警方提供支持將某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解釋。如警監會認為需要額外資料，警方隨時樂意提供。第 7(2)條所訂的一般條文，賦權警監會作出為執行其在本條例草案下的職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該等職能的所有事情，應足以讓警監會要求警方提供關乎無須具報投訴的額外資料。因此，我們認為無需為了讓警監會考慮把無須具報投訴重新歸類的目的，而制訂類似第 20(1)條的特定條文。</p>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第 27 條－處長須遵從警監會的要求	<p>第 27 條規定，除非處長信納遵從警監會作出的要求，便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否則處長必須遵從該要求。警監會關注「任何罪案」一詞涵義太廣，以致處長可藉詞遵從警監會要求相當可能會損害一宗輕微罪案的調查，而選擇不予遵從。因此，「任何罪案」一詞應加以修訂。</p> <p>警監會曾建議以「可公訴罪行」取代「任何罪案」，或設定時限，令處長在時限過後須遵從警監會的要求。</p>	<p>我們審慎考慮過警監會曾提出的建議，即以「可公訴罪行」取代「任何罪案」，或就處長不遵從警監會的要求設定時限，認為建議未必切實可行。在很多個案中，最初看似一項非公訴罪行因而須展開調查的罪案，經詳細調查後可能證實為可公訴罪行。由於調查不同罪案所需時間各異，因此設定時限亦非切實可行。</p> <p>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在符合行政長官的命令及管制下，處長對警隊負有最高指示及管理責任。根據第 232 章第 10 條，警隊的職責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以及拘捕一切可合法拘捕而又有足夠理由予以拘捕的人。簡而言之，處長須為治安事宜負上法定責任，並有責任確保所有罪案調查妥善公正。處長會致力向警監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警監會履行職能，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就須具報投訴提交的調查報告，而他亦有責任確保披露有關的資料或材料，不會損害罪案的調查。</p> <p>處長不會輕率地援引第 27 條以決定不遵從警監會的要求。在回應警監會的要求時，處長會考慮所掌握的事實和</p>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證據，並評估如遵從警監會的要求，香港的保安或罪案的調查受到損害的風險。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如處長決定不遵從警監會的要求，他會向警監會解釋不能遵從要求的原因。倘警監會不滿意處長的解釋，可根據第 28 條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行政長官可向處長發出他認為適當的指示。</p> <p>如處長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在某一時間經考慮第 27 條後，決定不提供警監會所要求的資料或材料，但他其後信納向警監會提供該等資料或材料不再影響香港的保安或罪案的調查，則他可以向警監會提供該等資料或材料。</p>
4.	<p>第 7(1)(b)條－警監會的職能是監察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並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提供或兼向上述兩者提供它對該行動的意見</p> <p>第 24 條－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就已經或將會在與任何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某警隊成員採取</p>	<p>第 7 及 25(b)條乃兩條有效力的條文，訂明警監會的職能和處長須就警監會所提建議向警監會匯報。雖然警監會同意處長有全權處分警隊成員或施以其他行政行動，但警監會更為關注處長對警監會監察須具報投訴後所提建議的整體回應。因此，警監會認為應修訂現有的第 7(1)(b)條，使警監會亦可就第 7(1)(a)或(c)條未能涵蓋的事宜，即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舉例來說，警務人員的培訓需要、有關改善服務的建議及</p>	<p>在第 7(1)(c)條下，警監會可就有缺失或不足的警務常規或程序提出建議。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我們認為如警監會欲就警方的培訓需要或改善服務提出建議，應已找出可能會引致須具報投訴的有缺失或不足的警務常規，而在培訓方面作出改變或改善服務，應可防止出現這類須具報投訴。因此，第 7(1)(c)條應足以讓警監會就警方的培訓需要或改善服務提出建議，以便警方能更好地遵從其程序，以及更專業地執行職務。如警監會對個別警務人員的培訓需要有任何看法，可</p>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的行動，提供解釋	<p>回覆投訴人的措詞，但不包括警監會就紀律處分所提出的意見)。</p> <p>第 24 條准許警監會要求處長就已經或將會對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提供解釋。這條條文亦須相應修訂，以涵蓋處長與任何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其他行動。</p>	<p>按第 7(1)(b)條向警方提出這方面的意見。</p> <p>向投訴人作出回覆與處理投訴有關，因此，“回覆投訴人的措詞”屬第 7(1)(a)條的範圍，警監會可就此提出建議。</p> <p>第 24 條賦權警監會要求警方就已經或將會在與任何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提供解釋。第 25(b)條則賦權警監會要求處長就已經或將會就警監會根據第 7(1)(a)或(c)條作出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呈交報告。我們認為第 7(1)(a)、(b)和(c)條、第 24 條及第 25(b)條應足以顧及警監會所提出的關注。</p>
5.	<p>第 16 條－處長須向警監會呈交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報告</p> <p>第 17 條－處長須向警監會呈交須具報投訴的中期調查報告</p>	<p>第 16 及 17 條訂明處長須呈交調查報告和中期調查報告，但並無明文規定須按照目前的做法，呈交修訂及補充調查報告。警監會認為應增訂條文，要求處長呈交修訂調查報告(應警監會所提建議而修訂)及補充調查報告(匯報覆核結果及／或新的指控)。</p>	<p>按照現行做法，警方會繼續呈交“修訂調查報告”，以回應警監會就調查報告所提出的問題；以及如覆核要求建議對調查結果作出修改，則會呈交“補充調查報告”。第 25(b)條訂明，警監會可要求警方就警方已經或將會就警監會根據第 7(1)(a)或(c)條作出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向警監會呈交報告。這已涵蓋“修訂調查報告”。第 12(1)條則訂明，覆核要求會被視為須具報投訴。因此，警方須按照第 16 條的規定，就覆核要求呈交調查</p>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報告。這已涵蓋“補充調查報告”。因此，雖然條例草案沒有特別訂明“修訂調查報告”和“補充調查報告”的字眼，但條例草案已保留了警方向警監會呈交該等報告的現行做法。</p>
6.	<p>第 37 條 – 警監會的保密責任</p>	<p>如警監會與處長對某宗須具報投訴的處理方式和分類意見分歧，警監會只可根據第 28 條的規定向行政長官報告，以期繼續覆核有關個案，或把尚未解決的事宜公開，供公眾審議。因此，當局必須明訂條文，以確保警監會可披露處長的解釋，闡述他為何不接納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和分類所提的意見，以及披露警監會與警方對所採取的紀律處分意見分歧的原因。雖然第 37 條載有一般條文，訂明如警監會為執行在《警監會條例》下的職能而必須披露受保護資料，法例不會加以阻止，但未必足以明確表達上述目的。</p>	<p>現行的第 37 條已准許警監會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披露“受保護資料”（界定為“任何指明人士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實際知悉的、關乎任何投訴的事宜”），只要披露是為執行警監會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而屬必需的。<u>“受保護資料”</u>涵蓋警方處理或調查任何須具報投訴的方式、警方就任何須具報投訴已經／將會／不會採取的行動、警方提供的統計數字，以及警方不接納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和分類所提意見的解釋等事宜。條例草案並不禁止警監會公開警方的解釋，以及警監會與警方對所採取的紀律處分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只要警監會認為披露這些資料是為履行其監察職能所必需的。</p>
7.	<p>第 28 條 – 警監會可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p>	<p>第 28 條訂明，警監會可向行政長官作出它認為有需要的報告，但沒有提及行政長官的回應。行政長官慣常的做法，是向曾給他提交報告的法定機構作出回應。警監會認為，與其繼續</p>	<p>行政長官收到警監會的任何報告後，會詳細研究報告，並審視應否接納報告提出的任何建議，以及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其他跟進行動。按照既定做法，行政長官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會向</p>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沿用這個做法，倒不如修訂第 28 條，訂明行政長官須就警監會向他作出的報告給予回應。	呈交報告的法定機構作出回應。因此，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無需就此訂明條文。
8.	第 2、12 及 16 條 – 關乎須具報投訴分類為以“簡便方式解決”或“投訴撤回”的條文	<p>根據條例草案第 2 條，“簡便方式解決”是須具報投訴經調查後其中一種“分類”的例子。警監會認為，在現有制度下，以“簡便方式解決”的個案既未經全面調查，亦不受覆核，實不應視作一種“分類”。因此，把它歸入第 2 條會造成誤導。由於第 16 條亦有提述“簡便方式解決”（該條規定處長必須在“完成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呈交調查報告），而根據第 12(1) 條，有關方面可要求覆核某須具報投訴的“分類”，因此把“簡便方式解決”剔出第 2 條外，會較為恰當。</p> <p>除了以“簡便方式解決”的個案外，現時同被納入第 2 條歸入“投訴撤回”分類的個案，實際上亦不受覆核，但這類個案有別於以“簡便方式解決”的個案，當局在決定其分類前，可能已進行了一些調查。如投訴人決定繼續追究，或發現足以讓調查繼續的新證據，當局通常會“重新展開調查”。</p>	<p>以“簡便方式解決”的個案，是指警方透過調解與投訴人解決有關投訴，無須進行全面調查的個案。（“簡便方式解決”在下列情況並不適用：投訴人與被投訴人的證供有重大矛盾；投訴人不同意採用此解決方式；情況顯示，如果進行全面調查而投訴證明屬實後，會引起刑事或紀律指控；或投訴關乎拒絕或不願批准保釋。）“投訴撤回”個案則指投訴人不欲跟進已提出的投訴個案。</p> <p>根據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以“簡便方式解決”的個案和“投訴撤回”個案屬兩種不同分類的須具報投訴。如同其他分類的須具報投訴（例如：“證明屬實”、“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無法完全證實”、“虛假不確”、“並無過錯”和“終止調查”）的處理程序，投訴警察課須就這兩類須具報投訴向警監會呈交報告。這兩類個案由警監會秘書長根據警監會轉授的權力審視。警監會秘書處會每兩個月向警監會呈交經批核以“簡便方式解決”的個案列表，以供監察。警監會可就這些個案提出問題和</p>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為免混淆，“投訴撤回”應與“簡便方式解決”一樣，從第 2 條的分類定義中剔除。第 16 條亦應刪除“簡便方式解決”的提述。</p>	<p>意見，警監會秘書處會適當跟進。</p> <p>第 16(3)條訂明，第 16(2)(a) (調查報告會載有“有關調查的撮要”)及(b)條(調查報告會載有“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對事實的裁斷，及支持該裁斷的證據”)不適用於被分類為屬“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報告。此舉反映了有關投訴已透過與投訴人調解得以解決而無須進行全面調查。不過，警方須就這些個案向警監會呈交報告，讓警監會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這些個案的方式。基於以“簡便方式解決”和“投訴撤回”的個案均是受警監會監察和覆核的須具報投訴個案，我們認為，第 2 條“分類”的定義涵蓋這兩類個案，並規定警方須根據第 16 條就這些個案向警監會呈交報告，做法恰當。</p> <p>警方以“簡便方式解決”處理的投訴須符合某些條件，其中一項條件是投訴人同意採用此處理方式。因此，投訴人與警方如以“簡便方式解決”處理個案，個案將會藉此得到最終解決。任何覆核這些個案的要求將不會受理。我們會檢視是否需要修訂第 12 條以反映此現行做法。</p>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就“投訴撤回”的個案，如投訴人在其投訴被如此分類後打算跟進，他們可重新提出投訴。投訴警察課會進行調查。
9.	第 17(3)及(4)條 – 警監會可就它對中期調查報告內關於須具報投訴的調查進度及未能在指明期間內完成調查的原因給予的解釋，向處長提供意見	憑藉第 17(4)條，警監會可就投訴警察課呈交的中期調查報告內關於調查進度的解釋，以及未能在六個月內完成調查的原因，向處長提供意見。實際上，除了長期調查的進度和原因外，警監會亦可能想就其他事項提出意見，例如把某項指控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有關條文應予修訂，以涵蓋這些事項。	第 17 條就向警監會呈交須具報投訴的中期調查報告作出規定。投訴警察課會根據第 8(1)(b)條，把無須具報投訴包括在定期向警監會呈交的無須具報投訴列表內。第 15 條訂明警監會監察無須具報投訴的歸類的權力。因此，我們認為無需修訂第 17(4)條，以涵蓋無須具報投訴的歸類。 我們認為警監會就投訴警察課呈交的中期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會源於或關乎報告內就調查進度及未能在指明期間內完成調查的原因給予的解釋。因此，我們認為第 17(4)條應足以賦權警監會監察調查進度。此外，第 7(2)條的概括性條文訂明警監會可作出為執行法定職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該等職能的所有事情，應已賦予警監會足夠權力，就投訴警察課呈交的中期調查報告，在有需要時提出意見，以履行其監察和覆檢職能。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第 22 條 –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將須具報投訴的分類結果知會投訴人	第 22 條要求處長知會投訴人有關須具報投訴的分類，以及作該分類的理由。這條條文應予修訂，規定處長除知會投訴人有關分類和作該分類的理由外，亦須知會投訴人在投訴中提出關乎警方運作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反映現行做法。	投訴警察課會考慮投訴人提出與其投訴有關連的所有事宜。在完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並經警監會批核調查報告後，投訴警察課會向投訴人作出詳細回覆，載明投訴人的指控、已進行調查的概要、調查結果、投訴的分類，以及個案已由警監會覆檢等。回覆會就投訴警察課審視和考慮過的有關事實和證據，以及警監會進行的覆檢，提供充足資料。按照現行的做法，回覆亦會回應投訴就投訴以外提出的查詢和建議。由於這些其他查詢和建議不關乎警監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我們認為條例草案不宜就這些事宜作出規定。
11.	第 37(4)條 – 披露任何投訴人、行為屬某投訴的對象的警隊成員或協助或曾協助處長處理或調查某投訴的人的身分	第 37(4)條載明警監會為執行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可向哪些人士披露與投訴有關的人士的身分。這條條文亦應涵蓋可能成為證人但最終不願與警監會會面的人士、行政長官、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或法定／諮詢機構(如因有關事宜受其他司法管轄權規限而須轉介個案)，以及陪同證人與警監會會面的法律代表、朋友或親人(但須根據第 19 條獲批准在場)。	投訴人、被投訴人或協助警方處理或調查某投訴的人的身分屬受保護的敏感個人資料。在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及需要向哪類人士披露這些資料，以便警監會履行監察和覆檢警方處理和調查市民針對警方的投訴的職能時，必須取得平衡。第 37(4)(e)條已准許向依據第 19 條接受警監會會見的人披露有關的個人資料。我們會進一步考慮警監會的意見，以檢視是否有需要修訂第 37(4)條。 第 37(2)(b)條連同第 37(3)條訂明警監會可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當局披露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受保護資料”，包括第 37(3)條所述的資料，以向有關當局報告關於任何罪行的證據。</p> <p>與此同時，第 7(1)(a)條賦權警監會對警方就須具報投訴的處理或調查作出建議。如警監會認為個案應轉交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諮詢機構，以便有關當局採取所需行動，可向投訴警察課提出建議。投訴警察課會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根據第 25(b)條，警監會可要求投訴警察課就有關建議已經／將會採取的行動，向其呈交報告。基於上述條文，我們認為無需將第 37(4)條擴大至涵蓋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諮詢機構。</p>
12.	條例的生效	警監會認為在條例實施前，必須與當局清楚處理好過渡安排，尤其是有關秘書處脫離政府編制的安排。	我們認同警監會的意見，即警監會與政府當局應全面討論過渡安排。我們現正就此與警監會進行商討。我們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增訂生效條文。
13.	警監會就建議成立的法定警監會提出的意見(警監會意見書第 11 及 12 段)	法定警監會的行政工作會有所增加，但監察和覆核投訴警察的調查工作依然是警監會的核心工作。全職的秘書處應繼續協助成員詳細審閱所有投訴調查報告。	我們現正就此與警監會進行商討，並已提供資源，讓警監會成立過渡小組，協助警監會考慮有關事宜。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為了承擔額外的行政工作，成員的人數和專業類別或須增加。</p> <p>必須清楚界定日後的警監會主席和警監會秘書長之間的關係。</p> <p>鑑於警監會日後不再獲得政府部門所享有的行政支援服務，其秘書處在招聘、人事管理、會計及發薪、物料供應及採購等方面，均須承擔更大責任，故須進一步研究警監會秘書長日後的職級和秘書處的人員編制。</p> <p>以上僅為部分籠統意見，尚須與當局進一步討論。</p>	
14.	警監會對法定警監會的財政撥款的意見(警監會意見書第 13 至 16 段)	警監會認為，把警監會轉為法定機構，讓秘書處脫離政府編制後，警監會日後的每年撥款便須向上調整，以計及現為政府部門的警監會秘書處不用計算的成本，例如員工間接費用(即支付公務員退休和附帶福利的費用)及隱藏成本(即由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支援服務的成本，包括辦公室租金和管理費)。當局並須向警監會澄清，闡明日後秘書處僱員的薪金、服務條款和條件是否須根據“不優於公	<p><u>法定警監會的財政撥款</u></p> <p>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8 條載明，警監會的資源由政府付予警監會並獲立法會為該目的撥出的所有款項組成。就此，我們已向警監會保證，承諾確保法定警監會在新制度下，會繼續獲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資源。我們會就此事繼續與警監會聯絡。我們早前向法案委員會提及，我們預期警監會在成為法定機構後，會獲得不少於現時水平的財政資源。任何增撥資源的要求會</p>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務員”的原則而釐定。</p> <p>除了須增加每年撥款以支付員工間接費用及隱藏成本外，法定警監會可能還需要額外撥款，用以在脫離政府編制的過程中支付一次過的特別開支，例如添置會計系統和假期記錄系統，以及(如法定警監會認為需要)購置永久辦公室和進行相關裝修工程的費用。</p> <p>警監會不排除須改善秘書處的現有架構，以便在法定警監會成立前，改善已知的不足之處。</p> <p>警監會知悉，部分法定機構會與當局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闡述雙方對行政安排的理解。警監會希望當局表明會否為法定警監會簽訂備忘錄。</p>	<p>按既定資源分配程序如常處理。</p> <p><u>“不優於公務員”原則的適用</u></p> <p>為加強監察及規管資助組織最高級三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公布指引，除了符合訂明豁免準則的機構外，營運收入 50% 以上來自政府資助的法定組織應定期檢討最高級三層人員的人數、職級和薪酬福利條件，並向所屬決策局局長提交檢討報告，包括就報告涵蓋期間任何變動提供解釋和理據。決策局局長在評估資助機構高層職位的人數及職級是否適中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組織的職能和整體員工結構、所涉最高級三層管理人員履行的職責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公務員制度中相類職位的職級。在評定資助組織中與公務員職級相若的高層職位薪酬福利條件是否適中時，有關局長會把有關級別的職員與相若職級公務員的總平均薪酬成本作出比較。假如沒有可茲比較的公務員職級，則會參考市場的一般做法。為加強透明度，有關局長會與轄下資助組織訂立適當安排，向公眾披露資助組織定期提交的檢討報告的內容。一個合適地規管某組織的高層行政人員薪酬做法的框架，會在實際上</p>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應用於其他級別的員工。</p> <p>因應上述原則，我們會與警監會商討保安局監察法定警監會員工的薪酬事宜的安排。</p> <p><u>《行政安排備忘錄》</u></p> <p>訂立《行政安排備忘錄》的目的，是清楚列明有關各方在提供和監察政府資助服務方面的責任，以及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有關資助組織的行政安排。待與警監會進一步商討後，我們有意與法定警監會制定一份《行政安排備忘錄》。</p>
(B)	警監會在其他場合就警監會條例草案草擬本提出但不獲政府當局接納的其他意見		
1.	第 38 條 — 對警監會及其成員等的保障	就資料被泄事件而言，警監會明白，即使警監會本着真誠行事，但仍會因沒有遵從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發出的執行通知而受到刑事制裁。因此，保障範圍需要擴大，涵蓋刑事法律責任。	<p>在資料被泄事件中，有關的執行通知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送達警監會。因此，警監會有法律責任遵從執行通知。如不遵從，將會受到第 486 章所訂的刑事制裁。</p> <p>與此同時，我們承諾為警監會成員提供所需的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讓他們得以本着真誠執行其職能。第 38 條為此</p>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目的而訂立，並與警監會的職能性質相稱。第 38(1)條訂明，如警監會成員在執行法定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便不會因該作為或不作為，而須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負上法律責任。第 38(2)條訂明，就誹謗法而言，如某警監會成員在任何書面或其他形式的通訊、報告或陳述中，並為執行其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而就某投訴作出任何評論或發表任何事宜，則該評論或發表享有絕對特權。這條條文已考慮到警監會的意見，有關保障應涵蓋警監會與投訴人／證人的通信，以及成員所主持的講座／研討會。藉賦予絕對特權的免責辯護，警監會成員作出的評論或發表的事宜等只要為第 38(2)條涵蓋，任何人士不得對其採取誹謗刑事法律程序。</p>
2.	<p>附表 1 第 25(1)條—警監會可將其條例草案下的職能轉授予某委員會、某警監會成員、秘書、法律顧問或警監會任何其他僱員</p>	<p>警監會有需要將部分職能轉授予第 5(3)條所訂“獲警監會聘用提供技術或專業服務的人”，例如外判法律服務，處理複雜的個案或進行訴訟，以及僱請公關公司進行宣傳活動等。警監會可委託公關公司制訂和執行宣傳計劃(須獲警監會通過)，而不是只聽取該公司的意見，因為警監會不值得在其編制內常設一隊公關人員，負責推行有關計劃。類似條文可見於《個</p>	<p>我們完全明白，警監會成為獨立法定機構後，或需聘用技術或專業人士提供服務，例如警監會可能需要聘請公關公司進行推廣活動，加強公眾對警監會的角色認識(根據第 7(1)(e)條，“加強公眾對警監會的角色認識”，是警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我們預期在這些情況下，警監會聘用這些人士會涉及與他們建立合約關係，而不須將任何職能轉授予這些人士。就聘請公關公司的例子，有關公</p>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司制訂的任何宣傳計劃須獲警監會通過後才予以執行。警監會仍須執行加強公眾對警監會的角色認識這項職能，而透過聘請專業公司推行經該會同意的推廣工作。因此，我們認為無須或實在不宜擬訂警監會可將其職能轉授警監會以外的機構。
(C)	警監會在其他場合就警監會條例草案草擬本提出並已獲政府當局接納的意見		
1.	第 2 條 – “分類” 的定義	“分類” 的定義應詳細說明各項分類，並設定機制，規定當有新增分類時，處長須取得警監會通過。	在第 2 條之下的“分類”的定義，現載列主要的分類及訂明可包括經警監會及處長同意的其他類別。
2.	第 5(1)條 – 警監會必須按行政長官在參照警監會意見後批准的條件，委任秘書及法律顧問	為加強警監會獨立公正的形象，警監會秘書及法律顧問的薪金及委任條件，須由行政長官經考慮警監會的意見後決定。	第 5(1)條現訂明，警監會必須按行政長官在參照警監會意見後批准的條件，委任秘書及法律顧問。
3.	第 8 條 – 處長須向警監會呈交須具報投訴和無須具報投訴列表	投訴警察課須每周呈交一份須具報投訴列表和每月呈交一份無須具報投訴列表的現行做法，應予以反映。	第 8 條現訂明，處長必須按他與警監會議定的相隔期間及方式，向警監會呈交須具報投訴和無須具報投訴列表。
4.	第 10(c)條 – 須具報投訴應由受到該警方行為直接影響的投訴人作出，或由	二零零二年就警監會條例草案修訂建議發出的諮詢文件，以及先前提交警監會的條例草案草擬本的相關條文訂明，須具報投訴應由“當事人”作	我們改進了第10(c)條的條文，訂明須具報投訴應由受到警方行為直接影響的投訴人作出，或由某人代投訴人作出。第2條界定“投訴人”為作出某投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某人代該投訴人作出	出。警監會建議就“人”是否涵蓋相對於個人的法團，作出澄清。	<p>訴或覆核要求的人，如某人代另一人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則指由該人代為作出該投訴或覆核要求的該另一人。“人”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下的定義包括法團。</p> <p>我們亦增訂第 14 條，容許在特定情況下代投訴人作出投訴－如投訴人未滿 16 歲，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作出投訴；如投訴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因死亡或疾病而不能夠親自作出投訴，由代表代為作出投訴；或由獲投訴人書面授權的代表代為作出投訴。</p>
5.	第 11 條－逾期投訴的釋義	投訴人可能在有關的刑事檢控或法律程序完結後，才察覺有理由作出投訴。	第 11(a)(ii)條現訂明，如在自導致投訴的事件發生日期起計 24 個月內，關乎該投訴所針對的事項的法律程序，已在任何法庭、裁判法院或法定審裁處展開，則自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定作出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向警方作出的投訴，歸類為須具報投訴。
6.	第 12(2)條－關於覆核要求，處長無須重新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於作出有關須具報投訴的分類決定時已	在沒有新證據的情況下，要求進行覆核的投訴人所提出的新觀點，可能顯示先前的分析或有不足之處，因此有充分理由支持進行覆核，以及重新審	第 12(2)條的用意，是訂明警方無須進一步或重新調查已經考慮的任何事實或證據，因為根據該等事實或證據對有關投訴作出的分類，應已獲警監會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經考慮的任何事實或證據，但如作出上述覆核要求的人提出新觀點，則不在此限	視先前的證據。	通過。如有新證據或資料，警方便須加以調查。 我們理解警監會關注到要求進行覆核的投訴人所提出的新觀點，可能顯示先前的分析或有不足之處，因此有充分理由支持進行覆核，以及重新審視先前的證據。因此，第 12(2)條現訂明，就覆核要求而言，如投訴人提出警方在先前的調查中並無考慮的新觀點，而該觀點如在重新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有關事實或證據後獲確立，便可能導致有關的須具報投訴的分類有所改變，則警方須進行重新調查或進一步調查。
7.	第 19(9)條 – 為第 37 條所容許的任何目的而披露警監會進行會面的紀錄，均不視為使用有關紀錄	第 19(8)條訂明，警監會進行會面的紀錄，應只可用於根據條例草案執行警監會職能的目的。憑藉第 37(2)(c)條可否強制警監會披露該等紀錄，須予澄清。	已增訂第 19(9)條，訂明就第 19(8)條而言，任何為第 37 條所容許的任何目的而披露警監會進行會面的紀錄，均不視為使用有關紀錄。
8.	第 30(c)條 – 警監會可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以提供保證的方式或按其他條件借入款項	警監會或有需要借入款項。	已增訂第 30(c)條，使警監會可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以提供保證的方式或按其他條件借入款項。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第 31 條－觀察員的委任	前警務人員不應具備獲委任為觀察員的資格。	第 31(2)條現訂明，公務員(包括警務人員)或前警務人員都不具備獲委任為觀察員的資格。
10.	第 34 條－觀察員可出席會面及觀察證據收集	披露在有關的須具報投訴中有利害關係的觀察員，應退出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	第 34(3)條現訂明，在有關的須具報投訴中有利害關係的觀察員，必須退出有關會面或停止觀察有關證據收集，並向警監會報告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11.	第 35 條 — 警監會可決定關乎觀察員的程序、執勤輪值表等	為了保持彈性，以配合日後發展，第 35 條應重新草擬如下：“警監會可決定任何有關觀察員計劃的運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我們同意警監會有關就觀察員計劃的發展保持彈性的意見。就此，第 32 條已清晰訂明觀察員的職能，是協助警監會觀察警方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方式。第 35 條已全面涵蓋為達致此目的所需的一般事宜。
12.	第 37(4)條－披露任何投訴人、行為屬某投訴的對象的警隊成員，或協助或曾協助處長處理或調查某投訴的人的身分	警監會在執行職能期間，或須向投訴人、投訴警察課或證人披露有關各方的身分，例如把警監會直接收到的投訴(附有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身分)轉介投訴警察課，或向可能不知道整件事情的證人披露所需資料(包括涉及各方的身分)，以便他提供證人口供。	經考慮警監會的意見，已增訂第 37(4)條，使“指明人士”可在為履行其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所需時，向警方、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等作出披露，以執行他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
13.	附表 1 第 11(5)條－如警監會任何成員要求在警監會會議上，決定根據第 11(3)條傳閱的文件提述	即使只有一名警監會成員提出要求，傳閱的事宜應在會議上決定。	附表 1 第 11(5)條現訂明，如警監會任何成員要求在警監會會議上，決定根據第 11(3)條傳閱的文件提述的某事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的某事宜，則該事宜必須如此決定		宜，則該事宜必須如此決定。
14.	附表 1 第 16(3)條 – 任何可在警監會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作出 附表 1 第 25 條 – 轉授警監會職能	警監會應獲許繼續透過轄下三個組別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投訴警察課的個案。	附表 1 第 25 條現訂明，警監會可將它在條例草案下的任何職能(根據第 25 條作出轉授的權力、根據第 23(1)條向行政長官呈交年報、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責任，以及根據第 28 條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的權力除外)，轉授予轄下委員會。 附表 1 第 16(3)條現訂明，任何可在警監會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可藉向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文件的方式作出，而無須舉行會議。
15.	附表 1 第 22(1)條 – 警監會必須委任一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並持有該條例所指的執業證書的人，擔任它的核數師	警監會委任的核數師應為合資格核數師。	附表 1 第 22(1)條現訂明，警監會必須委任一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並持有該條例所指的執業證書的人，擔任該會的核數師。
16.	附表 1 第 23(2)條 – 警監會必須將年報、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	先前提交警監會的條例草案草擬本的相關條文訂明，由行政長官將有關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警監會建議，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考慮應否要求行政長	附表 1 第 23(2)條現訂明，警監會必須在接獲行政長官對其向立法會提交年報、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批准後，安排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

	警監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警監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官本人提交立法會。	該等文件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
17.	附表 1 第 26 條－警監會獲豁免而無須繳交《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的徵稅	警監會應擁有免稅資格。	附表 1 第 26 條現訂明，警監會獲豁免而無須繳交《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的徵稅。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